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文件

花常〔2023〕48号

关于辜少辉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区人民政府：

经2023年9月18日广州市花都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决定：

任命辜少辉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免去王红斌同志的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

2023年9月18日





送：区委、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直各单位，各镇人大、政府，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委，各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9月18日印